河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办

河北法制报

# 政府法治

2017年12月7日 星期四
第528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 国土部：公众可通过微信举报政府违法批地

12月5日，12336国土资源违法线索举报微信平台正式全面开通。举报人可以通过12336微信平台，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举报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土地、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违法线索。其中，土地违法行为包括违法批地；违法占地；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破坏耕地；其他土地违法行为。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包括违法勘查；违法开采；违法批准探矿权、采矿权；违法转让矿业权；其他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国土资源部专门制定出台了《12336国土资源违法线索举报平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通过12336微信平台，按照统一规范的流程，对违法线索进行接收、判定、核查、处理等，并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

（据新华社）

### 京津冀政府法制工作区域协同发展研讨会在京召开

# 在加强政府立法协同等方面达成共识

**本报讯** （许会东）11月29日，2017年度京津冀政府法制工作区域协同发展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会议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法治保障，进一步明确三地政府法制工作协同发展思路和重点。北京市政府法制办主任李富莹、天津市政府法制办主任雷颖君、河北省政府法制办党组书记王桂海、河北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赵树堂和京津冀三地政府法制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张家口市、沧州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30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围绕政府法制建设如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和总结推广实践中好的经验做法等内容进行深入研讨，达成了四点共识：一是加强政府立法协同，建立立法计划协商和信息通报机制，明确立法协作重点领域，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协同，建立三地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事务联络协商机制，统一合法性审查原则和标准；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协同，加快统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卷制作规范和评查标准，以机动车超标排放治理、超限超载治理为重点，共同组织环保、公安、交通等部门建立行政处罚案件证据材料互认制度，围绕新机场建成后的管理和执法模式、机制等重点问题进行超前研究；四是加强行政复议、应诉、调解工作协同，联合开展重点、难点案件研讨，联合开展重点课题研究，联合开展培训和研讨交流。

会上，赵树堂代表河北省政府法制办作了题为《关于深化京津冀政府法制工作协同的建议》的主题发言。

# 一部有广度有深度有温度的法规

### ——《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起草审查过程及内容亮点解读

□ 本报记者 刘小林 刁军杰

《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在省人大常委会12月1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围绕该条例，记者采访了参与该条例草案起草和审查修改工作的省政府法制办副巡视员孟相维，孟相维就条例起草审查过程中完善和解决的主要问题及突出亮点等作了解读和说明。

孟相维说，我省的条例无论在篇章布局还是在内容上都极具河北特色，可操作性强，含金量较高。总的来说，该条例制定的整个过程可以概括为“1”“2”“3”“4”“5”“6”和“10”。

“1”就是紧紧围绕一个主题：规范权力运行，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2”就是该条例历经了两次省政府常务会，这充分体现了省政府对优化营商环境立法的高度重视，充分体现了许勤省长对重大立法项目的高度关注。在审查修改过程中，王晓东副省长先后8次进行调度，连续2次参加企业代表座谈会和部分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座谈会。8月25日，王晓东副省长、徐建培副省长组织有关人员，对《条例（草案）》逐条研究、逐项分析，逐句推敲，从制度设计的合理性、针对性、可执行性到有关表述的严谨性、精准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修改。

“3”就是该条例的核心内容体现在优化三个环境，即：重点优化政务环境、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

“4”就是条例的审查修改制定主要体现四个坚持：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召开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分析会和评估会16次，参加的专家学者有30多人次，面对面听取60多家不同性质、不同领域、不同地域、不同规模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找准问题、对症施策。二是坚持凝聚共识。加强与省人大、省政协沟通联系，多次征求各设区市、省直管市和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并通过网络公开征求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意见。三是坚持对标先进。认真学习辽宁、浙江等地的经验，征求了北京市、天津市的意见。四是坚持立法过程中进行普法。让市场主体充分感受到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心和诚意。

“5”就是该条例审查修改全过程做到了严把五个关口。这五个关口是该条例立法的必经程序，即：市场主体评议分析关；专家学者评估论证关；省法制办内部会审关；省政府常务会讨论关；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

“6”就是针对我省营商环境的现状，着力解决好六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即：一是规范政府诚信，引领社会诚信建设；二是规范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三是规范简政放权，推动职能转变；四是规范“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便捷服务；五是规范行政执法，确保公正文明执法；六是规范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有关单位，减少对企业的干扰。

“10”就是该条例内容有十个突出亮点：一是搞好行政审批的下放和承接，确保承接事项得到有效实施。二是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解读和咨询，提高市场主体对涉企政策的知晓度，提示市场主体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三是强化商事制度改革，提高市场主体准入便利化程度。四是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实行联合激励和惩戒。五是规范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防止其牟取不当利益。六是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措施。七是把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写入条例，使我省规范行政执法的改革试点工作法制化、制度化。八是严格执法检查的程序和方式，减少对企业的干扰。九是采取限产停产的应急管理措施，强调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更有针对性。十是建立评价评议制度，加强对政务服务过程的考核、追踪、监督。

## 国家宪法日 法治宣传忙

12月4日，省法制办联合石家庄市法制办在石家庄市西清公园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今年“12·4”的活动主题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活动期间，共发放《宪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单行本共计900份。同时，相关工作人员还为群众提供了法律咨询服务，受到了群众好评。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刘小林 摄

### 明确5个方面19项具体验收指标

# 衡水市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进行验收

**本报讯** （李贤）近日，衡水市政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5个方面19项具体验收指标，对各级各部门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将于12月底前完成。

据了解，今年以来，衡水市坚持把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中之重，通过高起点谋划、高规格部署、高效能推进，取得了较好成果。

为顺利完成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任务，衡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均作出了重要批示，提出了新标准和新要求。衡水市长吕志成召开办公会，召集市编委办、市法制办等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听取专题汇报、研究解决难题、督促工作进度。特别是就市、县政府及其部门法制机构的法制审核人员配备事宜作出明确，要求市编委办等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尽快落实。衡水市政府将筹备召开全市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认真总结工作成效，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推动此项工作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更迈进。

衡水市将组织开展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试点验收工作，拟于12月底前完成对11个县市区政府、2个管委会和42个行政执法部门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验收工作，并明确了5个方面19项具体指标，实现“一把尺子量到底”，防止个别单位“拖后腿”，确保全市步调一致，圆满完成各项试点任务。对不合格的单位，给予全市通报批评。对影响全市工作进度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将启动问责程序，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

# 弘扬宪法精神 深化法治实践

### ——第四个“国家宪法日”寄语

□ 法宣

今年12月4日，是我国第四个“国家宪法日”。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要以国家宪法日为契机，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切实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宪法全面贯彻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中的重大作用。

今年10月份，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就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阐明了大政方针，就推进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制定了战略部署，是我们党在新时代开启新征程、续写新篇章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在举国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中，我们迎来第四个国家宪法日，赋予我们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更为特殊的历史意义，也进一步增强了我们大力宣传宪法、深化法治实践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国家宪法日设立以来，见证了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的巨大成就，也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推进法治建设的执着追求。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有效维护党的领导，有力保障人民当家做主，不断丰富了依法治国实践，也夯实了依法治国基础，充分发挥了治国理政总章程的重要作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集中体现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标志着我们党对运用法治治理国家的规律性认识实现了新的飞跃，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践提升到新境界。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这进一步明确了宪法在建设法治中国战略格局中的核心位置，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了重要遵循。“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成果，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已成为国家治理水平提升的突出标志，成为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宪法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是实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依据。只有以宪法为遵循，才能捍卫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使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正确道路；只有以宪法为准绳，才能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和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不断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当前，严格遵守、执行法律特别是维护宪法权威的意识亟待加强，制度有待完善。要进一步健全宪法实施监督机制和程序，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完善并落实好宪法宣誓制度。把这些重大决策部署扎扎实实落到实处，确保宪法的权威牢固树立，确保宪法的实施得到落实，确保宪法精神得到彰显，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宏伟目标的如期实现。

无论你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还是军人、学生、群众，或是领导干部、执法人员，真诚地希望每个人在心中树立起法治信仰，把宪法精神植根心底，并化作自己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行动，汇聚成亿万人民群众推进法治实践的磅礴动力，乘风破浪，勇往直前，为奋力开创新时代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省法制办组织省直部门执法人员集中考试

**本报讯** （王馨萍）为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素养，检验今年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线上培训效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11月27日至29日，省政府法制办在石家庄对省本级新增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骨干进行集中考试。

考试采取无纸化闭卷答题方式，题库自动生成试题，电脑自动判卷，答题完毕直接显示考试成绩。考试内容为公共法律知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今年在我省试点推行的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的相关内容。考试结果将纳入本年度依法行政考核。

考试结果显示，各部门执法人员对基本法律知识的掌握比较扎实，运用和分析案情的能力显著提高。

图为考试现场。 本报记者 刘小林 摄